

股权质押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22层签订：

甲方（质权人）：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高栏海关办公大楼551房

乙方（出质人）：

股东1：徐吉华

身份证号码：130302195607102734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绿茵小区1号楼221号

股东2：刘敬伟

身份证号码：130302197409030011

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上秦家园2栋2单元10号

丙方：（目标公司）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榕树湾港区办公大楼附楼102房

鉴于：

珠海物流

1.
独资企

2.
徐吉华

3.

4.
合同》，
共同将
保，质

为

1. 定

除

“

“

而享有
部丙方

“

承包经

“

“

“

加以合
力、火
资信、

2. 质

2.

的担保，

2.2 本合同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范围为丙方和(或)出质人在主合同项下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支出及需要承担的损失,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履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在任何原因导致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时,丙方和出质人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

2.3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是指甲方所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的权力和权利,甲方有权利以折价、拍卖、变卖出质人质押给甲方的股权而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或在遵守中国法律及法规的前提下,由双方同意的其他处置质押股权的方法优先受偿。

2.4 除非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仅当丙方及出质人已充分、完全地履行完毕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方可解除,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若丙方或出质人在主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时,仍未完全履行其在该等合同项下义务或责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甲方仍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质权,直至上述有关义务和责任以令甲方合理满意的方式完全履行完毕。

3. 生效和期限

3.1 本质押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为成立,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权自该股权质押事项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设立。

3.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丙方未按《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支付应付款项,或未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在合理通知之后以及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质权。

3.3 本质押合同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本合同 2.2 条所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为止。

4. 质权凭证的占有、保管

4.1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日将其在丙方的股权出资证明书(正本)交付给甲方保管,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质押已经适当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证明,办理所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交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4. 事项变

4. 利润分
的其它
的)款
用, 并

4. (《授

4. 的丙方
出质人
的各项
同第八

5. 出

出
该等陈

5. 法的权
本合同

5. 间内, -
其他方

5.

5. 其他权

5. 其资产
并且就
担保责

5.
的法律

5.

6. 出

6.

6.

先书面
的质押
意的转
无效；

6.

关就质
知、指

6.

或收到
在本合
照甲方

6.

出质人

6.

丙方义
切必要
署甲方
事人履
何第三
需要的

6.

承诺、
出质人

6.

散任何丙方。

7. 丙方的陈述

丙方向甲

7.1 丙
立法人资格；
可以独立的作

7.2 丙
的所有事项的
准确的。

7.3 丙
所有事项的一
的。

7.4 本
义务。

7.5 其
所述交易有关
合同所述交易

7.6 在
押股权)的未
府机构或行政
未决的或就丙
质人履行本协

7.7 丙
务被完全清偿
遵守。

7.8 未

8. 违约事件

8.1 下列事

8.1.1 出

8.1
质性的
诺;

8.1
面同意
押权利的

8.1
违约被
为出质
的;

8.1
合同》)

8.1
许可、

8.1
本合同

8.1

8.2
事件已

8.3
满解决,
出质人
如在发
取必需

9. 质权的

9.1
人不得

9.2 甲方行使质权时应按照本合同第7.3条的规定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9.3 受限于第7.3款的规定，甲方可在按第7.3条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行使质权。

9.4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9.5 甲方依照本合同行使质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甲方实现其质权。

10. 转让

10.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出质人无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10.2 本合同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其承继人或受让人有效。

10.3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甲方要求，出质人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合同和/或文件。

10.4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新质押双方应重新签订质押合同且出质人应负责办理全部有关登记手续。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1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签署、有效性、履行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在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

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

12.3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3. 通知

本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成，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由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各方下列的地址。

甲方：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

电话：0756-3220957

收件人：颜冬梅

乙方：

股东 1：徐吉华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

电话：020-89898239

收件人：徐吉华

股东 2：刘敬伟

通讯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121 号

电话：0335-3851618

收件人：刘敬伟

丙方：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 2210 室

传真：0756-3220956

电话：0756-3220953

收件人：倪剑仁

14. 附件

本合同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 弃权

甲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时，不得作为对该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一项弃权，甲方对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甲方对任何其它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行使。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补救方法、权力及特权是累加性的，且不排除任何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及特权的适用。

16. 其他

16.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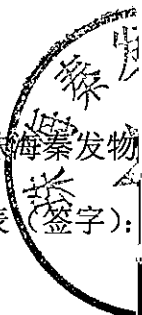
16.2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执行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6.3 出质方承诺，无论今后出质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本合同各项约定对出质方依然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合同之约定适用于出质方届时持有的丙方所有股权。

16.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丙方执一份，其余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

(此页无正文，为

甲方：珠海秦发物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股东 1: 徐吉华 (

股东 2: 刘敬伟 (

丙方:

珠海秦发贸易有限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 丙方股东名册;
2. 丙方各股东出

(此页无正文, 为《股权质押合同》之



甲方: 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股东 1: 徐吉华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股东 2: 刘敬伟 (签字):



丙方:

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丙方股东名册;
2. 丙方各股东出资证明书。

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注：1. 股东名册标题中的公司名称加盖公司公章；若有加页，每加一页加盖齐缝公章。
 2. 股东出资额发生变化，原出资额证明书收回，换发新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号码相应变更。
 3. 每次登记均应列出公司所有股东。若有变更信息，相应调整；若无，则照抄。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证明书编号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质押或冻结股权数额	出让或回购(万元)	住所	邮编
1	徐吉华	身份证	13030219560 7102734	珠贸 00001	450	90%	货币出资	无	无	北京市通州区 区潮县镇绿 茵小区1号楼 221号	101109
2	刘敬伟	身份证	13030219740 9030011	珠贸 00002	50	10%	货币出资	无	无	河北省秦皇 岛市海港区 上秦家园2栋 2单元10号	066001

出资证明书

(正本)

编号:珠贸 No. 00001

公司名称: 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1 日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股东名称: 徐吉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157291

出资额: 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出资日期: 2005 年 9 月 15 日

截至核发日期出资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核发日期: 2009 年 5 月 9 日

说明: 1、本出资证明书仅证明股东已缴纳出资, 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2、本出资证明书骑缝章处加盖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出资证明书

(副本)

编号:珠贸 No. 00001

公司名称: 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1 日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股东名称: 徐吉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157291

出资额: 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出资日期: 2005 年 9 月 15 日

截至核发日期出资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核发日期: 2009 年 5 月 9 日

说明: 1、本出资证明书仅证明股东已缴纳出资, 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2、本出资证明书骑缝章处加盖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出资证明书

(正本)

编号:珠贸 No. 00002

公司名称: 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1 日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股东名称: 刘敬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157291

出资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出资日期: 2005 年 9 月 15 日

截至核发日期出资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核发日期: 2009 年 5 月 9 日

说明: 1、本出资证明书仅证明股东已缴纳出资,

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2、本出资证明书骑缝章处加盖珠海秦发贸

易有限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出资证明书

(副本)

编号:珠贸 No. 00002

公司名称: 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1 日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股东名称: 刘敬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157291

出资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出资日期: 2005 年 9 月 15 日

截至核发日期出资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核发日期: 2009 年 5 月 9 日

说明: 1、本出资证明书仅证明股东已缴纳出资,

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2、本出资证明书骑缝章处加盖珠海秦发贸

易有限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